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4-01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马国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满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蕴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45,425,738.21	748,125,426.74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796,628.08	95,525,256.48	-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6,906,966.60	85,043,865.78	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3,988,909.11	254,641,747.09	-262.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4	-4.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4	-4.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	2.89%	-0.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737,962,116.20	6,272,516,838.81	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40,981,108.53	3,648,389,178.05	2.54%

注：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详见“第三节 重要事项”之“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804.3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792,019.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06,46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6,646.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3,982.06	
合计	3,889,661.4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67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88%	199,500,000	199,500,000	质押	16,500,000
YANG YA ZHEN	境外自然人	18.75%	75,000,000	75,000,000		
嘉兴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8%	25,500,000	25,500,000		
南京中宁机电焊接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2,206,36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	2,012,1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	1,994,036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1,492,607			
吴艰	境内自然人	0.33%	1,308,580			
陈林华	境内自然人	0.27%	1,089,03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汇富143号（嘉海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26%	1,05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南京中宁机电焊接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2,206,363	人民币普通股	2,206,36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105	人民币普通股	2,012,1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4,036	人民币普通股	1,994,036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2,607	人民币普通股	1,492,607
吴艰	1,308,580	人民币普通股	1,308,580
陈林华	1,089,033	人民币普通股	1,089,03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汇富143号（嘉海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0
丘雄生	1,041,457	人民币普通股	1,041,457
方法林	1,021,388	人民币普通股	1,021,388
袁德宗	1,003,131	人民币普通股	1,003,13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为杨卫东、马国林和杨玉英；2. 杨亚珍与杨卫东为夫妻关系，两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3. 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嘉兴茂源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南京中宁机电焊接设备成套有限公司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206,363股，吴艰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08,580股，陈林华通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89,033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2014年第一季度，公司总体生产经营平稳，重点项目按计划顺利推进。公司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略下降0.36%，因受不可抗力导致嘉兴基地生产装置停产造成产销量同比下降的影响；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410.43万元，同比增长4.13%，主要系原材料成本下降所致。

本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472.86万元，小幅下降4.95%，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小幅上升2.19%，主要系政府补助同比减少785.02万元所致。

本期变动30%以上的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如下：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序号	资产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	434,705,752.78	741,635,719.53	-306,929,966.75	-41.39%	主要系支付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	501,357,060.40	271,281,435.24	230,075,625.16	84.81%	主要系承兑汇票背书转让减少所致。
3	预付款项	101,319,573.50	34,519,298.20	66,800,275.30	193.52%	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	451,976,016.44	346,268,138.36	105,707,878.08	30.53%	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5	固定资产清理	2,438,619.45		2,438,619.45		系更新改造，处置旧设备所致。
序号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1	短期借款	538,575,931.24	343,883,810.19	194,692,121.05	56.62%	主要系本期增加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2	应付职工薪酬	12,299,605.79	28,663,277.41	-16,363,671.62	-57.09%	主要系本期发放上年年终奖所致。

2. 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序号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72,690.12	2,589,541.62	1,883,148.50	72.72%	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相应附加税增加所致。
2	财务费用	2,050,011.82	-8,678,911.83	10,728,923.65	123.62%	主要系本期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减少、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	资产减值损失	-1,201,323.20	-2,379,817.45	1,178,494.25	49.52%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计提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4	营业外收入	5,325,576.93	12,546,207.55	-7,220,630.62	-57.55%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5	营业外支出	1,626,305.76	832,909.63	793,396.13	95.26%	主要系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序号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988,909.11	254,641,747.09	-668,630,656.20	-262.58%	主要系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支付工程款增加及工资性支出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455,699.95	-387,389,386.79	258,933,686.84	66.84%	主要系子公司卫星能源和平湖石化项目建设投入减少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973,676.16	7,824,930.94	230,148,745.22	2941.22%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无。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年产32万吨丙烯酸及30万吨丙烯酸酯项目（一阶段年产16万吨丙烯酸及15万吨丙烯酸酯装置）的试生产方案的备案。	2014年03月06日	公告编号：2014-004；公告名称：《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项目建设进度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卫星石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年01月01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按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发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卫东和杨亚珍、其他股东嘉兴茂源投资有限公司、间接股东马国林、杨玉英、高军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年01月01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按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发生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卫东、马国林、杨玉英、高军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36个月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数的50%。	2011年01月01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按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发生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1. 未来三年，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以现金分红为主。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同意、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不少于六个月。2.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当年盈利且合并会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可以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3. 未来三年，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4. 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2014年04月07日	2014年度至2016年度	自2014年度开始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	至	3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8,143.02	至	23,585.93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143.0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新建项目投产，新增产能逐步释放，下游市场进入常态化生产，市场销量增加。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402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和献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庆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承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9,474,203.22	117,824,263.94	2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802,433.14	22,519,563.28	3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898,807.95	24,219,384.73	2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91,276.97	1,531,430.42	4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5	0.137	-16.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5	0.137	-16.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	2.54%	-0.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63,604,767.98	1,775,929,570.02	3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82,753,046.82	1,000,310,620.27	78.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25.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137.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8,716.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453.05	
合计	-96,374.8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6,04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73%	44,327,379	1,352,000	质押	14,950,000
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	28,730,000			
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1%	16,360,382	16,380,382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9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58%	12,900,000	12,900,000		
云南协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8%	10,101,400	101,400	质押	10,000,000
广西定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	7,100,000	7,100,000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	7,000,000	7,000,000	质押	7,000,000
新疆方圆慧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	7,000,000	7,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8%	7,000,000	7,000,000		
杨鹏慧	境内自然人	2.45%	6,900,000	6,9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2,975,379	人民币普通股	42,975,379
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8,7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730,000
丽江摩西风情园有限责任公司	5,491,435	人民币普通股	5,491,435
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	2,355,679	人民币普通股	2,355,679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83,782	人民币普通股	1,483,782
张文娟	1,303,705	人民币普通股	1,303,705
李丹妮	973,700	人民币普通股	973,7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8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2,000
倪福初	7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4,000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个险股票账户	544,837	人民币普通股	544,83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董事谢晓峰为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总经理和丽江摩西风情园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长。2、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为雪山管委会控制。3、云南协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50%股权，为对联合外经实施共同控制的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比年初增加169,212,964.46元，增长幅度为33.76%，主要原因是本期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752,639,993.41元；

2、应收账款比年初增加2,871,357.79元，增长幅度为28.88%，主要是由于索道与和合旅游结算有限公司实行签单结算，本月的签单款要到次月才支付，报告期末的签单款比上年末增加致使应收款增加；

3、应收利息比年初增加640,523.19元，增长幅度40.11%，主要原因是本期期末计提了招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利息所致。

4、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加4,064,990.80元，增长幅度为113.18%，主要是本期印象向有关部门预交款及五险一金；

5、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增加400,000,000.00元，原因是本期向招商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4亿元；

6、在建工程比年初增加20,100,532.45元，增长幅度为35.10%，主要是和府公司本期增加在建工程1,500多万元；

7、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减少21,696,799.38元，减少幅度为67.4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支付上年末计提的员工工资及上年度奖金；

8、应付利息比年初增加5,776,999.98元，增长幅度为81.91%，主要原因是计提中期票据利息所致；

9、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比年初减少55,000,000元，减少幅度为100%，主要原因是归还了银行借款5,500万元所致；

10、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减少29,933,002.47元，减少幅度41.17%，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2012年旅行社促销费用；

11、长期借款比年初减少56,000,000.00元，减少幅度72.73%，主要原因是归还了银行借款5,600万元；

12、实收资本（股本）比年初增加68,843,777元，增长幅度为32.33%，原因是公司本期内非公开发行股票6,884.3777万股；

13、资本公积比年初增加683,796,216.41元，增长幅度为304.34%，原因是公司本期内以11.33元/股的发行价非公开发行股票6,884.3777万股，募集资金752,639,993.41元，其中68,843,777元为股本，683,796,216.41元记入资本公积。

1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总资产分别比年初增加782,442,426.55元、746,586,321.31元、587,675,197.96元，增长幅度分别为78.22%、65.71%、33.09%，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内以11.33元/股的发行价非公开发行股票6,884.3777万股，募集资金752,639,993.41元。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31,649,939.28元，增长幅度26.86%，主要原因一是本期索道和印象接待游客数量的增加；二是玉龙雪山索道自2013年3月1日起开始实行新票价，上年同期执行新票价的时间为1个月，而本报告期是3个月；三是龙悦公司、英迪格酒店2013年9月开始营业，产生营业收入。

2、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10,033,132.27元，增长幅度31.91%，主要是由于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期新增龙悦公司及英迪格酒店两个新项目投入运营，成本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3、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1,613,683.07元，增长幅度29.95%，主要原因是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按税法计算的相关税金及附加相应增加。

4、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5,368,963.98元，增长幅度52.85%，主要原因是本期索道和印象演出接待游客人数增加，销售费用随之增加；同时龙悦及英迪格酒店上年1-3月尚未开业；

5、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5,506,945.25元，增长幅度27.88%，主要是由于2013年9月以后英迪格、龙悦公司、物业公司相继投入运营产生管理费用，而上年1-3月前述项目尚未营业；

6、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33,287.84元，主要是由于本期龙悦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7、投资收益及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969,549.83元，增长幅度70.67%元，主要是计提了招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利息；

8、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9,109.39元，增长幅度851.14%，主要是本期处理车辆发生清理净收入7,572.65元；

9、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1,894,387.07元，减少幅度94.7%，主要是上期支付宁蒗地震捐款200万；

10、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2,473,493.53元，增长幅度37.08%，主要是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7,282,869.86元，增长32.34%，主要原因一是本期索道和印象接待游客数量的增加；二是玉龙雪山索道自2013年3月1日起开始实行新票价，上年同期执行新票价的时间仅为1个月。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长41,574,836.57元，增长幅度为37.37%，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入增加所致；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7,885,587.19元，减少幅度为42.76%，主要是本期购买的商品及索道备品备件少于上期；

3、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15,459,895.68元，增长幅度为56.75%，主要是本期支付的工资及五险一金、上年度奖金等高于上期；

4、支付的各项税费比上年同期增加10,907,204.25元，增长幅度为54.74%，主要是随着收入和利润的增加，交纳的税款随之增加；

5、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长14,537,355.09元，增长幅度为24.89%，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退旅行社签单押金、支付2013年环保资金等增加所致；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7,059,846.55元，增加幅度为461%，主要原因是本期随着收入的增加，收到的经营活动现金也随之增加；

7、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3,846,909.19元，减少幅度为81.12%，主要是上期收到观光车公司和白鹿的分红款，而本期尚未收到；

8、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3000元，原因是本期处理依维柯车辆收到13,000元；

9、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减少28,805,295.77元，减少幅度为49.06%，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项目工程款少于上年同期；

10、投资所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400,000,000元，原因是本期利用募集资金向招商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4亿元；

11、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755,099,993.41元，原因是本期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752,639,993.41元；

1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10,000,000元，减少幅度为100%，原因是本期没有取得借款，而上年同期取得1,000万；

13、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41,920,714.85，增加幅度为333.74%，主要是本期印象公司支付2013年度股利。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工作，2014年1月28日，公司向8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8,843,77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33元，募集资金总额779,999,993.4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7,36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52,639,993.41元。

2、其他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2年7月2日，公司与香格里拉县人民政府签署《香巴拉月光城项目投资开发合作意向书》。公司已在香格里拉设立子公司，并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方式实施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于报告期内到位，目前正在进行项目的规划设计及协调推进外部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等工作。	2012年07月03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6）
2012年11月16日，公司与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丽江泸沽湖省级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宁蒗县泸沽湖牛开地度假村、里格精品度假村项目框架协议书》，目前，公司尚在与相关方商讨项目开发具体事宜。	2012年11月17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5）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雪山开发公司、机械股份、龙丰公司、摩西风情园、协力投资、白鹿旅行社	承诺从向流通股东支付对价后所余股票中划出总额200万股作为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出售价格为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值的110%（除权除息则相应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后实施。	2005年09月26日	无	2006年9月30日，国资委、财政部出台《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承诺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不一致，该承诺未能实施，上述预留的拟作为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股份仍处于限售状态。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景区公司承诺：“自丽江旅游向本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丽江旅游股份，也不由丽江旅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丽江旅游股份。”	2011年02月09日	2012年1月16日至2015年1月15日	截止目前，未有违反承诺情形。
	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景区公司承诺：1)景区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丽江旅游、印象旅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2)景区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知悉其某项业务中存在对丽江旅游、印象旅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情形，景区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将立即并毫无保留的将该项业务情况书面通知丽江旅游，同时尽力促使丽江旅游对该项业务拥有优先权，除非丽江旅游明确表示放弃该项业务。3)本公司与丽江旅游、印象旅游出现关联交易时，将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尽职尽责、公开披露的原则，办理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按照市场公平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严格落实和履行相关的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的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相关关联交易程序的合法公正，关联交易结果的公平合理，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丽江旅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0年09月17日	作为股东期间长期有效	截止目前，未有违反承诺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对印象旅游的项目投资；倘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印象旅游的流动资金，则印象旅游将就实际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丽江旅游支付资金使用费。	2013年07月30日		目前尚未触发履行条件。
	丽江玉龙雪山印象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倘若丽江旅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丽江旅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印象旅游的流动资金，则印象旅游将就实际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丽江旅游支付资金使用费。	2013年07月30日		目前尚未触发履行条件。
	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如通过定向增发成为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在持有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期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经营或投资经营与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不会在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所在地与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2009年11月10日	作为股东期间长期有效。	截止目前，未有违反承诺情形。
	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在作为丽江旅游的控股股东期间，雪山开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发行人利益的生产经营活动。	2002年11月20日	作为股东期间长期有效。	作为股东期间长期有效。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1)所持有的丽江旅游股份自2011年11月2日解除限售后的三年内，在股票二级市场减持价格由不低于11.45元/股提高到不低于20元/股（当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配股、派息等使丽江旅游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公司于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实施了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之后，雪山开发公司的限售价格调整为不低于每股人民币11.44元；(2)若违反第(1)条承诺，雪山开发公司同意按实际减持价格与20元（调整后11.44元）之间的差额乘以实际减持数量的总金额作为补偿上缴本公司。	2008年08月14日	承诺期限：2011年11月2日至2014年11月1日	截止目前，未有违反承诺情形。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2006年9月30日，国资委、财政部出台《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九条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标的股票来源，可以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回购本公司股份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确定，不得由单一国有股股东支付或擅自无偿量化国有股权”；“第十八条 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股权的授予价格（行权价格）。（一）上市公司股权的授予价格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拟采取的解决措施：1、与相关方沟通变更承诺，制定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证监会股权激励相关法律法规的股权激励方案，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报证监会备案后实施。2、若与相关方沟通后，未能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股权激励方案，公司将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终止该承诺。				

本公司及公司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详见公司2014年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	至	3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329.68	至	10,828.58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29.6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4年上半年预计公司业务将继续稳定发展，增长幅度在0%-30%之间。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无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无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和献中

2014年4月24日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公司负责人陈利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学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3,867,141.06	249,378,535.83	1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137,734.41	6,535,912.22	8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307,736.58	6,408,833.34	7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8,800.80	-6,134,802.73	108.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	0.05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	0.05	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	1.01%	0.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74,746,532.09	1,824,628,647.88	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2,963,111.11	670,825,376.70	1.8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659.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0,642.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9,852.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6,123.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0,149.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4,182.67	
合计	829,997.8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60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5%	63,700,000	63,700,000		
陈锋	境内自然人	7.5%	9,100,000	9,100,000		
陈利祥	境内自然人	5.69%	6,904,862	6,904,862		
叶健颜	境内自然人	1.46%	1,774,661	0		
俞迪辉	境内自然人	1.24%	1,507,998	1,507,998		
陈永汉	境内自然人	1.24%	1,507,998	1,507,998		
陈黎慕	境内自然人	1.24%	1,507,997	1,507,997	质押	1,500,000
周汉明	境内自然人	0.78%	943,424	943,424		
陈黎明	境内自然人	0.78%	943,424	943,424		
蔡令天	境内自然人	0.78%	943,424	707,56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叶健颜	1,774,661	人民币普通股	1,774,661
叶观群	943,424	人民币普通股	943,424
王泽	905,299	人民币普通股	905,299
姚金尧	601,710	人民币普通股	601,710
钱长茂	471,726	人民币普通股	471,726
冯芳	343,444	人民币普通股	343,444
陈铁峰	331,951	人民币普通股	331,951
袁凯凯	256,900	人民币普通股	256,900
蔡令天	235,856	人民币普通股	235,856
陈爱芬	220,299	人民币普通股	220,2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万安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陈锋为陈利祥之子，陈利祥为周汉明的姐夫。陈利祥、陈锋、陈永汉、陈黎慕、俞迪辉、陈黎明等6人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蔡令天为公司监事会监事。2、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无法判断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无法判断他们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本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同比增加38.5%，主要系行业回款影响所致，回款集中在年底。

2、本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同比增加108.56%，主要系本期预付机器设备及工程款增加所致。

3、本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同比增加33.16%，主要系本期个人借款增加所致。

4、本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同比减少100%，主要系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赎回所致。

5、本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同比减少47.01%，主要系本期对工资和奖金进行了发放所致。

6、本报告期内，应交税费同比增加386.82%，主要系年初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留抵较多所致。

7、本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同比增加46.79%，主要系本期工程质保金增加所致。

8、本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比减少55.75%，主要系本期融资租赁设备款减少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本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43.71%，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同比减少所致。

2、本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同比增加68.79%，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3、本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264.42%，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4、本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108.47%，主要系本期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5、本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同比增加73.13%，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6、本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56.10%，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7、本报告期内，净利润同比增加75.79%，主要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8、本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减少77.49%，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利润下降所致。

三、现流项目

1、本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08.62%，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2、本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61.30%，主要系本期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无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利祥、陈永汉、陈黎慕、俞迪辉、陈锋、陈黎明和控股股东万安集团以及股东周汉明承诺	1、股票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利祥、陈永汉、陈黎慕、俞迪辉、陈锋、陈黎明和控股股东万安集团以及股东周汉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股东万安集团有限公司、陈利祥、陈锋于2010年4月16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0年04月16日		报告期内，公司承诺股东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80%	至	13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364.48	至	3,021.28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13.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运行良好，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幅较大。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2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利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14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4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令天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备查文件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4月24日